

## 臺北市政府性別檢視清單範例檢視結果一覽表

方案名稱：「臺北大工地@安康方案」推展實施計畫影響評估

方案執行期間：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檢視局處：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填表人姓名及聯絡方式：李玟茹，27208889 分機 7506

填表日期：105.9.7

檢視面向	題項 (問)		檢視結果 (答)
一、目標：明確定義目標對象及預期成效。	1	該方案目標是什麼？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是否可去除過去性別不平等相關的障礙？	<p>1. 方案介紹：依據本局 105 年 2 月 1 日頒訂臺北市推展「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附件 1)執行，藉由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勞工作業安全意識。本局區分營造作業六大工種分別授課，編輯「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及測驗試題；針對無一定雇主之營造作業工作者，本局亦協調委託職業工會辦理訓練，鼓勵前述作業者參訓。受訓合格學員將發給教育訓練證明(簡稱「臺北職安卡」)，辦訓單位將協助登入營造業就業媒合系統，協助營造事業單位招工。</p> <p>2. 目標：提升勞工作業安全意識，協助營造事業單位與相關職業工會，聯合推展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p> <p>3. 效益：協助原事業單位雇主辦理訓練，核發職安悠遊卡受訓證明，降低雇主辦訓成本，增加營造業從業勞工受訓比例，深化勞動安全意識，降低職業災害。</p>

2 誰是該方案預期服務使用者？男女比例約多少？是否有因應不同性別之需求？

1. 預期使用者：本市從事營造業作業勞工，包含無一定雇主之營造業作業  
者。
2. 本市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雇主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規則第 16 條，對從事營造作業之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  
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應受  
訓 6 小時。
3. 104 年度臺北市營造業就業人口比例一覽表：  
營造業男性勞工占該業就業者比例：81.36%  
營造業女性勞工占該業就業者比例：18.64%

104 年度臺北市就業人口統計				
		人數(千人)	佔營造業就業人 口比(%)	佔本市全體就業 人口比(%)
營造業	男	48	81.36	3.77
	女	11	18.64	0.82
	總計	59	100	4.6

<p>二、資料蒐集：性別統計資料、調查研究等。</p>	3	<p>有無充分諮詢、整合預期服務使用者(包含不同性別)、性別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局為降低職業災害死亡率，分析自 100 年至 104 年期間，本市重大職業災害，發現營造業尤為嚴重，每年均占 73% 以上。究其主要肇災原因為：雇主未給予作業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解決困境，本局在 104 年底即積極邀請台北市營造業相關職業工會、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及各營造公司職業安全衛生領域專家，研商解決方案，於今(105)年推行本計畫，無特別諮詢性別相關團體。</li><li>2. 整合預期服務使用對象及其特性分析：<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雇主：事業單位之承攬人、再承攬人多，規模小，資本有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亟需整合。</li><li>(2) 勞工：可能面臨重複受訓、受訓時無工資收入之問題。</li><li>(3) 解決方法：建置臺北職安聯繫網平台、分工種訓練。</li></ol></li></ol>
-----------------------------	---	--	--

4 規劃該方案前，有無蒐集依性別、族群、身心障礙、社經地位、年齡、宗教或性傾向等分類的資料和統計數據？

1. 本市 103-104 年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表：

臺北市近 2 年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表。			
行業別 年度	營造業 (人)	一般行業 (人)	合計
103	13	2	15
104	19	5	24

2. 本市營造業從業人員就業人口比例：

104 年度臺北市就業人口統計				
		人數(千人)	佔營造業就業 人口比(%)	佔本市全體就 業人口比(%)
營造業	男	48	81.36	3.77
	女	11	18.64	0.82
	總計	59	100	4.6

3. 104 年臺北市重大職業災害罹災者比較概況

		合計	罹災勞工接受一般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狀況	
			有	無
營造業	人	19	5	14
	%	100	26	74

104 年罹災者皆為「男性」。

	5	<p>針對該方案事前曾做過其他哪些性別相關的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行方案前，業務承辦人均必須熟悉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li> <li>2.承辦人員及主管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及至台北 e 大學習「性別預算」、「性別統計及分析」等課程，期使在執行更具備性別意識與敏感度。</li> </ol>
<p>三、發展作法：依據性別主流化觀點，擬定計畫。</p>	6	<p>請問根據題項四蒐集來的資料，該方案對於各個群體中的不同性別，是否有不同的影響？若有，如何據此調整方案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營造業工作者男女比例： 本案對象為營造業作業者，由統計資料顯示，本市營造業從業人員男性比例為高(男女比為 81:19)。</li> <li>2. 結合法規強制規定，促進就業： 推動計畫內容為使營造業作業者接受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考量接受營造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係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強制規定，無論性別，從事營造作業勞工皆須受訓，受訓持合格證照勞工亦相對容易取得工作機會，故由政府機關協同原事業單位、職業工會辦理訓練，亦有助於不同性別的營造業勞工取得工作機會。</li> <li>3. 減少原事業單位經營成本： 原事業單位派勞工免費參訓，可節省原事業單位經營成本，使勞工具具有工安意識。另本計畫結合勞動檢查專案，增列「接受教育訓練」為檢查重點，勞工受訓後取得證照，可減少業主違法被裁處比例。免費參訓、擴大檢查重點，為促使原事業單位業主督促勞工前往受訓之手段，減少受訓障礙。</li> </ol>

7	<p>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p>	<p>承辦人員及主管參加性別主流化課程及至台北 e 大學習「性別預算」、「性別統計及分析」等課程，期使在執行更具備性別意識與敏感度。</p>
8	<p>除了性別以外，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p>	<p>1. 規劃本方案前考量營造業的工作特性如下：</p> <p>(1) 底層勞工流動性高，變更工作環境頻繁。</p> <p>(2) 營造業短期性、臨時性工作多，依工程進度需要點工，產生無一定雇主勞工。</p> <p>(3) 營造工程原事業單位之承攬人、再承攬人多，規模小，資本有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亟需整合。</p> <p>(4) 事業單位自行辦理教育訓練之成本與效益不平衡，未能貫徹實施。另營造作業不同工種所面臨之風險問題大相逕庭，不同專業人員卻因時間及經濟成本被安排一同受訓。</p> <p>2. 本案將臺北市營造工地擴大形成一個「大工地」的概念，由本局整合轄下原事業單位，提供免費受訓機會；並區分工種，編撰專業教材，提供勞工適切的授課內容；另建置就業媒合系統，提供原事業單位選工平台，亦嘉惠持不同專業工種之受訓勞工，相對彌平不同年齡層及性別差異，增加就業機會。</p>

<p><b>四、預算：</b>把性別觀點整合到預算流程的各個層面當中。</p>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	本案並無針對不同性別特別編列預算執行此項業務。
	10	特別及非特別編列預算的預算項目對於促進性別平等有何正面影響？（註1）	勞工取得參訓課程合格證明，即得進入臺北市各工地工作，無須再重複訓練；另於職安聯繫網平台，亦提供該等人員（各種性別）之就業媒合權益。
	11	前項預算編列或審核時，有無徵詢女性／性別相關團體的意見？	目前預算科目中尚無針對本案特別編列預算，往後若有編列，將徵詢並採性別相關團體意見。
<p><b>五、傳播：</b>如何將訊息傳達給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p>	12	採用什麼方式傳佈該方案訊息給目標對象？有無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包括不講本國語言的男女），採取不同的傳播方法？（註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方案由負責宣傳方式：邀集本市各營造業主舉行說明會、辦理記者會、委託訓練單位辦理招生、公告勞動局網站、勞動檢查現場輔導。</li> <li>2. 參訓對象為營造業新建工程人員（除專業技術人員外、未開放外籍工作者參訓），課程皆以中文進行，故學員皆熟稔中文，視其所需選擇參訓課程，無不同的傳播方法。</li> </ol>
	13	訊息傳佈過程曾使用何種具體措施，以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訊息傳佈3過程，均盡量避免具性別歧視意味的語言、符號或案例。

六、提供服務：提供服務的作法是否符合能滿足各種群體的需求。	14	不同群體取得該方案資源的難易度有何不同？有無配套措施可彌補這樣的差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訓學員分有雇主及無一定雇主學員，有雇主學員可透過自辦或與勞檢處合辦方式受訓，無一定雇主者可透過本局與職業工會合辦模式受訓。</li> <li>2. 受訓學員無須支付任何費用，辦訓地點位於本市大眾交通運輸可及之處、受訓合格證明結合悠遊卡功能，增加學員授課意願。</li> </ol>
	15	有無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提供服務給目標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局網站、本市勞動檢查處網站及勞動安全電子報。</li> <li>2. 委辦之教育訓練機構。</li> <li>3. 營造業各職業工會。</li> <li>4. 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機構。</li> <li>5. 加入職安聯繫網之會員(及各營造公司)。</li> </ol>
	16	協助提供服務的組織，能否考量到各種使用者不同的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考量營造業從業者中，涵蓋無一定雇主之自營作業者，接觸訊息管道多為職業工會，是故結合職業工會辦理相關訓練；另本案授課講師皆為各該專業領域中資深人員，應能滿足學員之參訓需求。</li> <li>2. 職安聯繫網提供受訓合格人員查詢系統。</li> <li>3. 職安聯繫網提供就業媒合機會。</li> </ol>
七、評估：實際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前述各步驟並達預期	17	有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前述調查是否能反映出不同背景之男女的意見？	本案執行單位每月會抽取各工種數班學員進行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問卷(如附件 2)填寫。



效果，或有意 外發展及成 果。	18	是否邀請具性別觀點的學者、專家或代表不同群體的組織，協助監督方案？若有，監督過程有無聚焦在實際執行情形上？	無邀請具性別觀點之專家協助辦理訓練之項目。
-----------------------	----	---	-----------------------

19 依據評估結果，該方案能否促進不同性別間的瞭解和接納？為什麼（請說明理由）？

1. 本案推動營造作業者接受教育訓練，使從業人員更具備勞動安全意識，減少工作場域中潛在風險，避免職災發生。
2. 取得教育訓練合格證明有助於勞工及規模較小之承攬人取得工作機會，間接以培訓專業能力之手段降低進入職場可能面臨之年齡或性別障礙，有助於不同族群間的了解及接納。
3. 105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接受臺北大工地--營造業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人員資料如下：

	人數(人)	佔全體受訓人數百分比(%)
男	4,609	89.79
女	524	10.21

比較本市 104 年度營造業從業人員就業人口比例：

	人數(千人)	佔營造業就業人口比(%)
男	48	81.36
女	11	18.64

接受本方案受訓合格之工作者男女比例為 9：1，而臺北市營造業從業者男女比例為 8：2，比例接近。

4. 104 年至 105 年 8 月臺北市重大職災死亡人數統計表：

年份	104 年	105 年 8 月止
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19 人	6 人

	<p>20 未來如何針對前述各題項，在性別面向上進行改進，以對不同性別均能發揮最大效益（請註明題項編號及改進方式）？（註3）</p>	<p>若論推動參訓人員的性別比例平衡，首先應改善勞工職業選擇性別區隔之問題。</p>
--	--	--

註 1：例如，促進兩性平等就業機會、平等受教機會等。

註 2：例如，結合其他政府部門、地方或全國性的民間組織，協助把訊息帶給目標對象，或透過連結女性經常使用的網站如求職網站等，傳遞訊息。

註 3：例如，有無特定團體比其他團體受益更大？如果有，如何處理這種不均衡的狀況？是否有蒐集其他資訊的需求？對照這次經驗，目標對象或指標是否需要調整？未來需要多告知誰相關資訊？應該如何呈現資訊才能有效溝通？

 105 年臺北市勞動局

## 「臺北大工地@安康方案」推展實施計畫

## 壹、緣由

綜觀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之立法目的，開宗明義，即「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職安法第 1 條）。尤其自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適用於各業」（職安法第 4 條），並擴及「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包括受僱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勞動行政主管機關與勞動檢查機構肩負之責任更重，亟需聯合事業單位之雇主，共同再建構「工作環境安全」，實現「零災害」之目標。

統計本市歷年來全行業「勞動檢查率」均高達 21.97%；其中，營造業更高達 73.83%。如：103 年檢查 13,060 場次；104 年檢查亦達 16,868 場次，居全國之冠。另以職業災害百萬人率比較，本市為 6.55（2014），全國直轄市最低。比較其他國際都市東京 8.55（2014）、香港 41（2014）、新加坡 18（2014）、倫敦 1.8（2013），亦是為優。

惟自 100 年至 104 年期間，本市重大職業災害累計發生 298 件，死亡 304 人（表 1）。其中，營造業尤為嚴重，累計發生 220 件，死亡 224 人，每年均占 73% 以上，分析其主要肇災原因如下：

- 一、雇主未提供完善之防護設備與措施。
- 二、勞工未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者，歷年均數約 78% 以上。
- 三、底層勞工流動性高，變更工作環境頻繁。
- 四、營造業短期性、臨時性工作多，依工程進度需要點工，產生無一定雇主勞工。
- 五、事業單位自行辦理教育訓練之成本與效益不平衡，未能貫徹實施。
- 六、營造工程原事業單位之承攬人、再承攬人多，規模小，資本有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亟需整合。

本局歷年來為降低職業災害，在勞動檢查方面，貫徹「勤查、嚴查、重罰」，課予雇主提供「完善之防護設備與措施」之責任。然觀察前述肇災原因，雇主未給予作業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為極重要因素。因之，促使進場作業勞工，均有接受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且深耕勞工「勞動安全」意識，認識在「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職安法第 18 條），勞雇自護、互護，協同監督、建構、實現「工作環境安全」，誠屬「勞動安全政策」最迫切之工作。為解決這些困境，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在 104 年底即積極邀請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各營造公司研商解決方案，於今(105) 年推行本計畫。

## 貳、依據

### 一、職安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職安法第 32 條第 1 項：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職安法第 32 條第 3 項：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雇主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 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展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要點。

## 參、執行期間

一、自 104 年 11 月起規劃，105 年 1 月實施至同年 12 月止。

二、106 年起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

##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三、協辦單位：本市承攬工程之原事業單位、本市營造雇主團體、本市營造勞工團體、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機構、團體及勞動局核准之機構、團體或事業單位。

## 伍、政策目標

一、勞動安全訓練替代勞動檢查。

二、勞動安全意識深耕底層勞工。

三、營造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0%。

四、貫徹雇主永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陸、執行策略

- 一、區域協同合作工地。
- 二、聯合培育作業勞工。
- 三、原事業單位領導性。
- 四、齊一工種安全作業。
- 五、工種分別教育訓練。
- 六、比照作業主管監督。
- 七、工作環境危害告知。
- 八、門禁管制代替檢查。

## 柒、實施方式

### 一、建立「臺北大工地」共同作業模式

- (一)研訂臺北市勞動局推展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要點。
- (二)齊一「營造作業工作環境、工作性質」相當之工種類別。
- (三)營造實務專家焦點座談、諮詢。
- (四)召開「臺北大工地」之原事業單位說明會，建立共同作業共識。
- (五)建製「臺北職安聯繫網」合作平臺。
- (六)辦理「臺北大工地」之原事業單位簽署合作意向書，登錄參與。
- (七)辦理「臺北大工地@安康方案」啟動記者會。

### 二、編輯「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及測驗試題。

- (一)組成教材編輯委員會研擬教材編輯大綱及審查。
- (二)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工種〔土木工程類(假設工程、基礎工程、結構體工程、裝修(景觀)工程)、機電工程類、營造工程師類〕施工訓練課程教材。
- (三)各工種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測驗試題。
- (四)公開教材及測驗試題於「臺北職安聯繫網」。
- (五)建立教育訓練講師推薦名冊於「臺北職安聯繫網」。

### 三、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

- (一)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申請及管理。
- (二)105年規劃辦理160場，勞工8,000人參加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協調105年臺北大工地之原事業單位辦理時程。
- (四)比照「作業主管」結業測試。
- (五)抽查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情形。
- (六)「營造工會」合作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七)第2類以上之其他工種作業訓練管理。

### 四、臺北市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證明(以下簡稱臺北職安合格證明)核發管理

- (一) 臺北職安合格證明製作。
- (二) 臺北職安合格證明名錄登記建檔列管。
- (三) 臺北合格證明核發、補發作業。
- (四) 拓展臺北職安合格證明再加值服務。
- (五) 結合悠遊卡同享優惠。

## 五、勞動檢查特別規範

- (一) 營造業（新建工程）下列項目，列入勞動檢查重點：
  -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作業勞工。
  - 2. 原事業單位執行工地門禁管制情形。
  - 3. 事業單位作業環境危害告知紀錄。
  - 4. 持有臺北職安合格證明之勞工，優先僱用情形。
- (二) 執行本市推展「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良好及協助推展有貢獻單位、人員，列入 105 年「勞動安全獎」評選。

## 六、檢討執行聯繫會報

定期召開計畫執行聯繫會報，協力單位共同參加。

##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來源

- 一、實施進度如「**臺北大工地@安康方案**」進度管制表（表 2）。
- 二、經費來源：
  - (一) 本局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教育相關預算勻支。
  - (二) 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預算勻支。
- 三、費用分攤預估：
  - (一) 以 1 場 50 人計算，辦理 1 場需求費用，包括講師費、教材費、便當費等，合計 12,887 元。
  - (二) 估計 105 年辦理 160 場，訓練 8,000 人，總計 2,061,920 元。
  - (三) 臺北職安合格證明製作之設備及材料等相關費用，合計 1,694,647 元。
  - (四) 建置臺北職安聯繫網費用 600,000 元。
  - (五) 本局與勞動檢查處支出 4,356,657 元（各項費用，得依實際需要勻支）。

## 玖、效益

- 預估本局暨勞動檢查處全力執行本計畫，105 年可達成下列效益：
- 一、營造業比較前一年，工作場所死亡職業災害，降低 20% 以上。
  - 二、「新建工程」作業勞工，未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降低 30% 以上。
  - 三、辦理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0 場以上。
  - 四、培訓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合格勞工 8,000 人以上。

- 五、核發臺北合格證明 8,000 張以上。
- 六、登錄參與「臺北大工地」之原事業單位 300 家以上。
- 七、參與「臺北大工地」之承攬人或再承攬人 600 家以上。
- 八、職安法第 27 條之勞動檢查 15,000 場次。
- 九、臺北大工地作業勞工，持卡比例 20%以上。

**壹拾、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 1

臺北市 90-104 年重大職業災害統計表。						
行業別 年度	營造業 (件)	一般行業 (件)	合計	營造業 (人)	一般行業 (人)	合計
90	20	2	22	22	2	24
91	11	7	18	11	7	18
92	15	5	20	15	6	21
93	7	7	14	10	8	18
94	20	7	27	20	7	27
95	26	5	31	25	5	30
96	23	6	29	22	6	28
97	18	5	23	18	6	24
98	10	6	16	10	6	16
99	10	5	15	10	4	14
100	9	10	19	9	10	19
101	12	3	15	12	3	15
102	8	3	11	8	3	11
103	13	2	15	13	2	15
104	18	5	23	19	5	24
合計	220	78	298	224	80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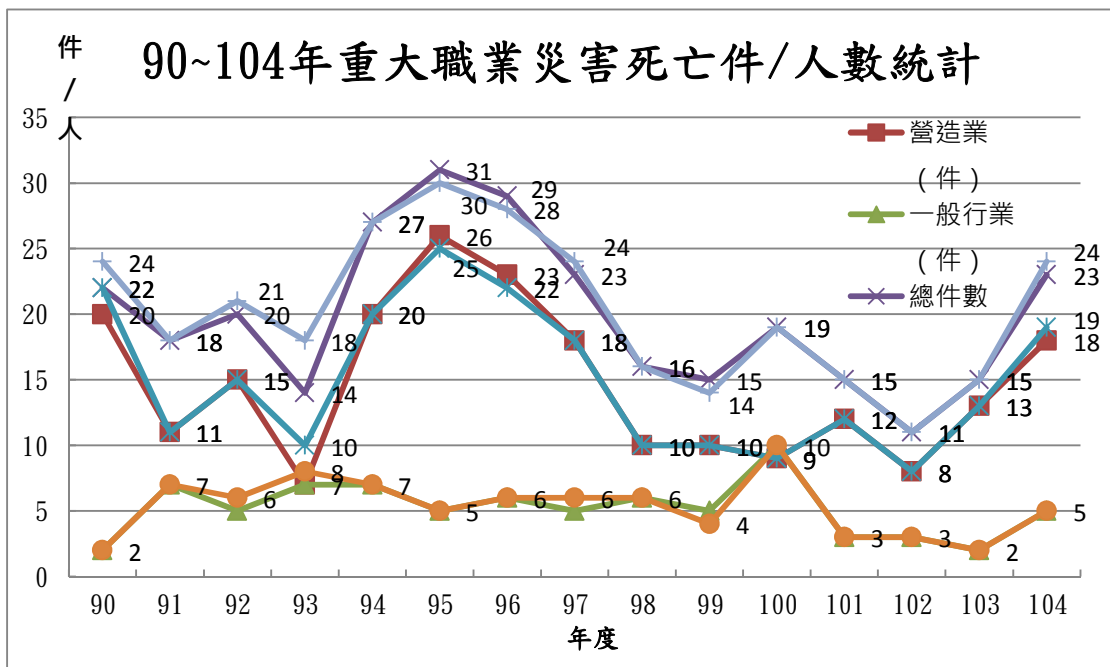


表 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展「臺北大工地@安康方案」進度管制表。

104.11.01

方案策略	工作項目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預定完成時間
一、建立「臺北大工地」共同作業模式	1. 研訂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推展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	職安科	勞檢處	105.02.01
	2. 齊一「營造作業工作環境、工作性質」相當之工種類別。	職安科	勞檢處	104.12.20
	3. 營造實務專家焦點座談、諮詢。	職安科	勞檢處	104.12.05
	4. 召開「臺北大工地」之原事業單位說明會，建立共同作業共識。	職安科	勞檢處	104/12/20~23
	5. 建製「臺北職安聯繫網」合作平臺。	職安科、秘書室	勞檢處	105.04.28
	6. 辦理「臺北大工地」之原事業單位簽署合作意向書，登錄參與。	職安科	勞檢處	105.02.24
	7. 辦理「臺北大工地@安康方案」啟動記者會。	職安科	勞檢處	105.02.24
二、編輯「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及測驗試題	1. 組成教材編輯委員會研擬教材編輯大綱及審查。	職安科	勞檢處	105.01.12
	2. 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各工種〔土木工程類(假設工程、基礎工程、結構體工程、裝修(景觀)工程)、機電工程類、營造工程師類〕施工訓練課程教材。	職安科	勞檢處	105.02.26
	3. 各工種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測驗試題。	職安科	勞檢處	105.02.26
	4. 公開教材及測驗試題於「臺北職安聯繫網」	職安科		105.04.28
	5. 建立教育訓練講師推薦名冊於「臺北職安聯繫網」。	職安科		105.03.31

三、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	1. 登錄、審查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	職安科	勞檢處	適時辦理
	2. 審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書。	職安科	勞檢處	適時辦理
	3. 規劃辦理 160 場，8,000 人參加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安科、勞檢處 勞教科	原事業單位、職業工會	105.12.10
	4. 協調 105 年臺北大工地之原事業單位辦理時程。	職安科、勞檢處	訓練單位	105.02.29
	5. 比照「作業主管」結業測試。	職安科、勞檢處	訓練單位	依訓練時程 辦理
	6. 抽查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上課情形。	職安科、勞檢處		適時辦理
	7. 研商「營造工會」合作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安科、勞教科	勞檢處	105.01.20
四、「臺北職安卡」核發管理	1. 臺北職安合格證明製作。	職安科、勞檢處		適時辦理
	2. 臺北職安合格證明名錄登記建檔列管。	職安科	勞檢處	適時辦理
	3. 臺北職安合格證明核發、補發作業。	職安科	勞檢處	適時辦理
	4. 拓展臺北職安合格證明再加值服務。	職安科	勞檢處	105.09.30
	5. 結合悠遊卡同享優惠。	職安科	勞檢處	105.03.09
五、勞動檢查特別規範	1. 營造業（新建工程）下列項目列入重點勞動檢查： （1）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作業勞工。 （2）原事業單位門禁管制代替檢查執行情形。 （3）事業單位作業環境危害告知紀錄。 （4）持有臺北職安卡之勞工，優先僱用情形。	勞檢處		105.12.31
	2. 執行本市推展「營造作業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成效良好及協助推展有貢獻單位、人員，列入 105 年「勞動安全獎」評選。	職安科	勞檢處	105.05.27

## 六大工種問卷分析-裝修景觀工程(162050AD111)

日期：1050510

人數：31 人

評分項目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太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繳交
講師教學態度	18	9	0	0	0	4
講師教學方法或技巧	19	7	1	0	0	4
講師的時間掌控	15	12	0	0	0	4
您對今日上課的教材內容	12	14	1	0	0	4
您對今日上課的環境	17	9	1	0	0	4
您對今日上課的餐點	13	13	1	0	0	4
您對訓練單位的行政服務滿意度	17	10	0	0	0	4

	保留紙本教材	自行下載電子檔	無繳交			
紙本教材可輔助吸收上課知識，且日後方便有時參閱，但為響應環保，可於網站下載教材電子檔，你個人覺得應提供紙本教材還是自行下載電子檔？	19	8	4			

	勞勸局網站	勞檢處網站	檢查員通知	公司指派	訓練單位	親友告知	其他	無繳交
請問您透過何種管道得知本次教育訓練相關訊息？	6	6	0	10	4	1	0	4

	非常有幫助	有幫助	尚可	無幫助	無繳交
今日上完課後，對於日後工作是否有幫助提升您的安全衛生觀念？	16	11	0	0	4